

投资者转化表

(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)

投资者姓名/名称				
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	
授权经办人		职务		
经办人身份证号码				
转化申请内容	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 本人/机构名称于 年 月 日经贵司认定为普通投资者，经本人/本机构审慎考虑，现决定自愿申请转化为贵司的专业投资者。本人/本机构已充分理解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的区别，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后，将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。本人/机构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 特此申请 投资者 (自然人签名/机构签章、授权代表人签名) 年 月 日			
基金销售机构复核内容	专业投资者类型	复核内容	是否符合	
	机构投资者	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	☐ 是	☐ 否
		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	☐ 是	☐ 否
		为具有 1 年以上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黄金、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	☐ 是	☐ 否
	自然人投资者	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，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	☐ 是	☐ 否
		具有 1 年以上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黄金、外汇等投资经历，或者具有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、投资、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。	☐ 是	☐ 否
	补充材料	是否补充提交材料，对以往投资经历、投资经验以及投资知识相关情况进行说明	☐ 是	☐ 否
是否参加本销售机构举办的投资知识		☐ 是	☐ 否	

		测试或者模拟交易		
复核结论	我司于 年 月 日依据相关规定将该投资者认定为普通投资者。经复核，该投资者符合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的转化条件，并履行了该办法第十二条规则要求，且无其它不得转化情况，我司经过审慎考虑，现批准将其转化为专业投资者(可注明对应等级)。 经办人： 复核人：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			